

改革激浪中弄潮 精准高效间服务

浙江公证工作亮点回眸

本报记者 丁田醒 通讯员 沈公管

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帮扶企业活动中,在服务金融改革创新的大潮中,在“一带一路”建设的过程中,在“拆治归”“最多跑一次”改革等中心工作的推进中,在深入服务“三农”工作中,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中,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公证员的身影无处不在。近年来,我省公证行业用一次次精准高效的公证服务、一个个创新实用的公证业务,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添油加力,相关工作成效得到了司法部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先后8次批示肯定。

同时,他们还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便民利民服务,不断强化质量管理、加快推进信息化发展以及制度建设,着力打造素质佳、业务强的公证行业形象,2009至2016年共办理公证588.9万余件,为推进我省公证事业改革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公证员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台州市公证行业举办服务小微企业研讨会

帮扶企业活动深入开展

2009年以来,全省公证机构在各项帮扶企业活动中,为企业办理公证12.3万余件,涉及金额750多亿元……数据的背后,是我省公证行业利用专业优势,积极投身“主战场”,服务经济转型发展的不懈努力。

2011年以来,我省公证行业认真贯彻《浙江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公证服务中小企业专项活动的通知》,连续组织开展公证服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通过搭建公证服务平台,帮助企业畅通融资渠道,积极为企业重整重组出谋划策,帮助我省企业解困发展。截至2016年,共办理企业融资相关公证41万余件、为主或参与服务重整重组案例239件。此外,遴选出6名优秀公证员参加到全省律师公证服务企业发展主题宣讲活动中,并举办商会、大型企业公证服务座谈会,精准对接服务,收到良好成效。

服务金融改革创新不断深化

2013年11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了《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从而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公证在规范民间借贷的职能作用。在防范金融风险、服务金融改革创新的过程中,公证行业有着当仁不让的职责和优势。

近年来,我省各公证机构充分发挥行业专业优势,开展了公证服务“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专项行动,服务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僵尸企

业”处置等重大活动。

同时,我省各公证机构主动与省高院、省商务厅、省金融办和“一行三会”中央驻浙金融管理机构沟通协调,推动八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公证服务金融改革创新防范金融风险的指导意见》,推出公证服务金融改革创新防范金融风险“六大举措”,为公证机构全面介入金融服务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为公证职能作用的良好发挥打下了坚实基础。2016年全年,我省公证机构办理金融类相关公证142612件,涉及金额1059亿元,其中112763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有效地防范了金融风险,有力地推进了我省经济发展。

撑起知识产权“保护伞”

从对企业生产技术在先使用的证据进行固定,到根据电商企业特点,开发出网店版保全证据产品和“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在我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公证作为一支重要力量和一种有力的手段,已成为了防止和打击侵权行为的重要利器。

自2015年8月,省司法厅联合省知识产权局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专利)保护的指导意见》以来,我省公证行业深化落实该指导意见,积极参加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并取得省财政资金支持,用于组织与技术公司合作进行存证软件研发。截至目前,全省有31家公证处开通存证服务,内容包含授权证据保全单项服务以及保管、存证、

出证等网上网下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

此外,公证机构还积极参与省高院、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网络环境下证据认定问题研讨,着眼于提高公证电子证据保全业务的质量和效能,起草了《公证机构电子数据保全与存储质量标准》,寻求公证+互联网的服务模式。2013年以来,共办理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类公证5.3万余件,为知识产权保护撑起了一把坚实的“保护伞”。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结出硕果

2016年6月2日,我省“一带一路”与公证法律服务研讨会在杭州举行,会议围绕如何更好地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专业、优质的公证服务进行研讨。

据与会的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负责人介绍,“一带一路”建设以来,我省公证行业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与手段,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优质高效公证服务。全省已有30家公证处建立首批“一带一路”公证服务专窗”,为我省企业、社团和公民“走出去”承建工程、投资贸易、文化交流提供便利。今年2月,杭州、舟山两地公证机构还签署了“一带一路”公证法律服务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跨地区公证机构合作,充分发挥舟山作为“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支点的作用。6月份,文成县公证处率先开设了全国第一个海外公证联络点,为“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的华人华侨提供公证服务。

今年1月至10月,我省公证机构共办理涉外公证144898件,其中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案件量已占涉外公证业务总量约10%,业务范围涉及跨境贸易电子数据存证、知识产权保护、跨境贸易争议处理、出入境签证等多个领域,涉及文本相符公证、出生公证、签名(印鉴)公证等10余种公证类型,并呈现出多样化趋势。

助力“美丽浙江”建设出彩出新

今年7月6日,随着挖掘机的轰鸣声和房屋的倒塌声,绍兴市越王城保护整合工程偏门直街143、145号房屋拆迁历史遗留问题终于得到顺利解决。在这其中,绍兴市国信公证处积极发挥公证职能优势,通过强制执行公告张贴、安置房钥匙送达、房屋现状保全、物品清点登记、物品运送存放事实等保全证据保全单项服务以及保管、存证、

“治水改拆”工作是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试验田和试金石,同时也是“美丽浙江”建设的重要抓手。在这场持久战中,全省公证系统凭借特殊的职能优势,让很多棘手的难题迎刃而解。

近年来,我省公证行业协助省司法厅起草了《关于组织开展公证服务剿灭劣V类水专项活动的通知》,并先后组织开展公证服务“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剿灭劣五类水”专项行动,发挥攻坚保障作用,保护“青山绿水”,助力“腾笼换鸟”。2014年以来共办理服务“三改一拆”公证20万余件,涉及面积1705万平方米,涉及家庭17万户;服务“五水共治”公证9154件,公证已成为“美丽浙江”建设工作中破难攻坚的利剑,维权护绿的厚盾。

惠企便民服务举措亮点纷呈

预约、上门、延时、节假日无休,代书文本、代为审查合同协议、代办领事认证和房产过户、代办邮寄送达……为百姓提供全方位的便民利民服务是我省公证行业发展的重要追求。

过去的几年,全省各公证机构坚持“公证为民”的服务理念,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组织开展公证便民、利民、惠民活动,深入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将公证便民利民工作又往前推动了一大步。

应对互联网发展新形势,公证机构还积极“触网”,创新推出“O2O”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便捷、快速的公证服务。全省三分之一的公证机构开设了网上咨询、网上查询办证进程、网上受理业务平台,通过微信、APP客户端等媒介受理证明材料,有效减少了办事群众往来奔波的不便。

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中,主动加压,推出四类九项公证事项的“最多跑一次”承诺,各公证机构主动担责、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总结运用“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等便民措施,努力实现办理部分公证事项“最多跑一次”。

此外,还制定实施关于办理小额遗产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简化小额遗产继承公证的程序要求,使公证便民惠民真正落到实处;开展公证法律援助工作,2009年以来每年办理公证法律援助逾千件,减免公证费用200余万元,切实减轻办理民事公证的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



为困难群体提供便利办证服务



服务村级组织换届选举



公证服务到渔家

参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显成效

今年7月13日,杭州市下城法院多了一个特殊的调解室。在这个调解室里,公证员化身“老娘舅”,为百姓排忧解难。“公证调解室”成立首日,杭州市国立公证处派出的第一位公证调解员就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这是我省公证行业积极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缩影。

公证机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既有公证机构内在职能作用的体现,又有高素质的公证员作为人员储备。同时,公证制度作为司法体制的一部分,在预防和化解纠纷、减少诉讼中有着天然优势。

近年来,我省公证行业积极研究公证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对接点及省司法厅与省高院《全面框架协议》的落脚点,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指导衢州、嘉兴桐乡、杭州、宁波、绍兴等地加强沟通,促成当地司法局与当地法院出台联合文件,就公证参与调解、文书送达、调查取证、财产查封、协助执行、信息共享等作出具体规定,设置窗口、建立机制,公证司法辅助事务积极推进有序开展。

服务“三农”工作打出组合拳

几年前,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有户人家,父亲去世后,3个兄弟要求平均分配父亲名下的山核桃树,母亲和出嫁的姐妹却没有份,家里闹得很僵。临安市公证处介入后,提出了以协商折价的方式,由3个兄弟支付一定金额给母亲和出嫁的姐妹,并通过办理林权流转公证,解决了这一纠纷。

农村是法律服务的广阔天地,公证的事前防范特点以及其贴近基层、成本低廉、方便群众的优势,恰恰能够有效预防山林承包、遗嘱、房屋继承等方面的农村社会矛盾纠纷,从而维护群众利益,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近年来,我省公证行业针对土



公证服务到船厂

地、林权流转、村级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等农村工作,积极提供公证服务,得到了省农林有关部门的高度肯定。

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是农村工作中的一件大事,自2011年始,全省公证机构按照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积极参与、彰显职能的原则,充分运用公证公信力,积极为我省农村基层组织换届选举中的重点村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先后为1338个村的换届选举提供服务,现场监督选举452场,调处矛盾纠纷362起,参与突发事件处置26起。

此外,我省公证行业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中,还着力把公证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开展巡回办证、定期办证和公证服务进社区下农村活动,平均每年办理涉农类公证6万件左右,大大满足了农村群众的办证需求。

公证规范管理建设迈上新台阶

优化办证制度,强化公证行业管理制度、提升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水平,开展群众满意度建设,出台公证服务规范,着力把公证行风建设引向深入……

俗话说:“无规矩,不方圆”。近年来,我省公证行业积极推进建章立制工作,以科学高效的制度促进公证事业改革创新。先后整理编撰《浙江省公证机构规章制度范本》《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指导意见》,指导公证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增强质量管理能力,夯实公证质量的组织基础;认真开展投诉处理工作,出台了《浙江省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规范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各地妥善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同时,严肃开展行业惩戒工作,就投诉等线索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展开调查,对查证属实的个别公证人员严格作出行业惩戒。

此外,我省公证行业还不断完善行业协会内部运行机制,相继制定了《浙江省公证协会理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公证协会

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公证协会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浙江省公证协会财务管理规定(试行)》《浙江省公证协会会费收缴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公证协会地方公证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本期间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按期召开,协会各项重大决策都依照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管理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公证质量管理得到新提升

公证质量是公证事业的生命线。今年4月,我省公证行业率全国之先,组织开展公证质量约谈活动,明确要求公证处负责人切实履行起公证质量第一责任人,相关市、县司法局公证管理部门切实履行起公证质量监督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齐抓共管,严守公证质量底线。

自2014年以来,我省持续开展“公证质量建设年”活动,建立公证处自查、市协会检查、省协会复查的三级检查制度。省公证协会组织开展公证质量复查活动8次,近三年共复查卷宗623份,不断强化公证质量建设;先后研究制定《浙江省公证质量标准(试行)》《浙江省公证服务规范》,着力把公证行风建设引向深入……

信息化发展取得新进展

着眼信息化、智能化、数据化,开发建设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公证”服务模式……互联网时代的浙江公证行业,在信息化建设的道路上走出了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发展之路。

现如今,全省92家公证处办证业务软件已实现全覆盖,并实现全省公证机构办证业务数据实时上传;“假人假证”等预警功能

和远程审批等控制功能、电子印章、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手段,为公证质量提供了坚实保障;建成的省级、市县和公证机构三级管理平台也为我省公证行业建设发展提供了强大系统支持,目前省级平台已收集数据30余万条;眼下,用于固定事实的全省统一公证存证平台也已基本建设完成,不久将正式上线应用,权利主体随时存证、随地取证、足不出户、公证到家成为可能。

近年来,我省公证行业还协助省司法厅积极沟通协调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实现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共享,梳理信息数据共享范围和法律依据,以“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目前,已查询婚姻登记信息数据近6万条;积极建设全省公证遗嘱信息库,完成7.4万余条历史数据补录,定期上传新数据,规范开展信息查询工作。

内修外练塑行业形象

良好的形象是一笔宝贵的无形资产,对公证行业亦是如此。精干的公证员队伍、敞亮的办证接待大厅、显著易识别的公证机构标识……近年来,我省公证系统通过内强队伍、外塑形象,积极打造公证行业优质形象。

行业通过设计推出《浙江省公证机构视觉识别系统》,明确统一了公证机构外部形象和内部装修,以及公证人员制服穿着、公证徽章佩戴等,进一步提高了公证队伍的职业辨识度。目前,有宁波永欣、嘉兴誉天、海宁、新昌、义乌、台州正立、舟山方正等大批公证处进行了统一形象装修。同时,在落实“谁服务谁普法”工作中,我省公证行业围绕工作重点做好亮点宣传,相继在《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浙江日报》等权威媒体刊登主题报道;在法制专业媒体上开设公证专栏,刊出系列案例故事以案说法,有效提升了公证工作的社会美誉度和公众影响力,形成了公证宣传与公证服务互促互成的良好局面。



公证员在“三改一拆”工作现场进行拍摄取证